

抄表催费业务外包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JJTZ-2026-0120

采 购 单 位: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抄表催费业务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TZ-2026-0120

项目名称：抄表催费业务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4840000 元

最高限价（元）：484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抄表催费业务外包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4840000 元

主要内容：抄表催费及其相关业务外包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结算总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5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立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348762

质疑联系人：沈立成

质疑联系方式：137353487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温岭市豪成服务业大厦 801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云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812402715

质疑联系人：陈文彪

质疑联系方式：19518577005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传真：/

联系人：刘工

监督质疑电话：0575-88361081

监察对象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信访举报电话：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5-88050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p> <p>1. 资格后审。</p> <p>2.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近三个月（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社保证明（1. 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 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 ___/___元。</p>
9	<p>样品提供：</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要求提供，
10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无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看下载。
15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

	<p>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17	<p>系统使用费：</p> <p>1、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项目经办人。</p> <p>2、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金额的 2.5% 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缴纳形式为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19	<p><u>其他事项:</u></p> <p><u>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u></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项目重新招标。</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澄清或修改发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监督单位”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监督单位。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 “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8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

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更正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营业执照。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评分索引表

2.2.2 投标函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7 项目设备、服务和工、器具配备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 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 (如有)

2.2.9 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 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 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 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 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如有)

2.2.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 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 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 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11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 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 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 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 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 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 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 资质情况等。(如有)

2.2.12 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投标人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作出的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如有)

2.2.13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4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如有，如异常低价的合理性说明、证明等，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

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7.1.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7.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阳光平台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7.1.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

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7.1.4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及标书份数不足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 8.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 8.9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2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4 投标人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审查”相关情形，未能按要求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 8.17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8.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8.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8.19.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8.19.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8.19.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8.19.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8.19.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20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20.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20.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 8.20.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20.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8.20.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0.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0.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0.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20.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2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3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8.25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禁止交易目录名单内的企业；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

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金额的2.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缴纳形式为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2 项目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清单

标项	项目类别	暂估数量 (万只·次/ 年)	上限单价 (元/ 只·次)	备注
1	小区一户一表	225.78	1.19	以实际抄 表数量结 算
	农村一户一表	82.44	1.40	
	散表	26.78	1.63	
	大表	1.54	2.39	
2	用户开阀、新用户接收	1.3	2.76	

采购人为进一步加强水表抄收考核工作，规范抄表行为，确保水表抄收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水费回收的及时性，全面提升水表抄收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要求投标供应商负责对所管辖区域内的计量表具抄表、催费及与此相关一切事宜，并对抄表、水费催费过程中出现的非正常现象等内容上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并配合处置。

(1) 小区一户一表指已实行一户一表的范围内所有属于公司管理的水表，包括小区用户表、考核表、公建用表、营业房水表等，以及城乡楼道表、商贸体范围内的水表。

(2) 农村一户一表指已实行一户一表的村内所有属于公司管理的地下表，包括用户表、考核表、公建用表等。

(3) 散表指市区（自然村）范围内除小区（农村）一户一表以外的其他各类水表（包括实行季抄季收小区中和已启用远传的小区考核表、消防表、绿化表等地下表，及纯排屋别墅的地下表）。

(4) 大表指单独建表册的单位用户水表。

(5) 用户开阀指新小区终端用户通水前打开防盗阀门，新用户接收指新小区移交接收时所有终端用户的抄表、放水核实等。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结算总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合同自动终止。

三、人员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团结合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2. 能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作风正派，有责任心。

3. 能胜任岗位，适应野外工作，身体健康。

4. 具有基本的服务素质和智能手机、电脑基本操作技能。

5. 性别、年龄：男女不限，用工期间年龄男 60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具体以国家延迟政策规定退休年龄为准)。

6. 人数按招标方要求（不少于 44 人），人员要求相对固定。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3) 被开除党籍的；

(4)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5)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辞退、开除的；

(6) 其他不适合的情形。

四、工作区域和抄表频次

1、工作区域：抄、催工作主要涉及越城区、滨海新区的所有街道范围（公司管辖范围内）；

2、抄表频次：非远传小区一户一表要求每月一次（季抄表为每季一次），远传水表要求每半年一次比对抄表；农村一户一表要求每月一次抄表；散表要求每月一次抄表；非远传大表要求每月一次抄表，远传大表的要求每半年一次比对抄表月。

五、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公司管辖范围内抄表、催费等与此相关工作。根据公司营业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能熟练掌握抄表区域和路线、点位，了解并抄表催费流程步骤，及时、准确地完成水表抄见任务，开展水费催缴工作，提供用户水量异常提醒，确保

水表抄见及时、准确，水费得以及时回收；辅助完成新用户开阀、接收、异常水量外复等服务，以及日常本职范围内的用户来电的求助与投诉处理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

1. 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水表抄见任务，对抄表中发现的水表故障、违规用水、水量异常、供排水设施异常等情况进行记录、上报；

2. 及时、准确上传抄表数据并将抄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抄收管理人员，对存在水量异常的用户进行电话通知、温馨提醒通知张贴；

3. 在规定的时限内开展抄表区域用户水费催缴工作；

4. 负责做好新接收小区的水表信息核对、水表串户排查工作；

5. 负责做好用户基础信息的核对与收集工作；

6. 负责做好新用户的开阀工作；

7. 负责做好水表数据的现场复核工作；

8. 负责做好用水知识宣传及的其他工作任务。

以上工作内容报酬已包含在各项目类别单价中。

六、工作时间

当天抄表任务必须当天完成，其它根据抄表催费工作要求。

七、考核（对工作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对象为中标人，按中标人派遣的抄表员分类统计）

1. 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开展抄收工作，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相关工作内容。合同期内招标人将每月对中标人的抄收员劳动纪律、工作业绩和工作质量等进行考核监督。

2. 抄收员需按照公司的工作标准开展抄收工作，具体考核如下：

（1）月度水费回收率要求 $\geq 99.90\%$ ，未达标的在 $98\%-99.90\%$ 区间的每下降 0.1% 扣100元， 98% 以下的每降 0.1% 扣200元，月度封顶扣款3000元；年度要求水费回收率为 100% ，每下降 0.01% ，扣1000元；如月度未完成年底总体完成的，月度水费回收率扣款在年底按 90% 统一返回。

（2）管理户数奖励：按结算水表计户，以每月人均管理收费户数3200户为基数，每增加100户奖励15元（按比例奖励），奖励300元/月封顶。

（3）月度水表抄见率 $\leq 99.85\%$ ，每下降 0.1% 扣100元。

（4）一户一表抄错的，每只扣50元，其他每只扣100元。

(5) 擅自估表的，每只扣 200 元；对单人能处理的堆压、暂时空关、临时性车压等的水表作估表处理的，每只扣 100 元。

(6) 水量异常（按抄表要求规定值）未书面通知用户的或电话等其它方式通知用户的，每只扣 100 元。

(7) 水表倒装、停走等明显故障，未在抄表当日及时发现并汇报的，每次扣 200 元。抄表线路内有违章用水现象（包括无表用水、用水性质改变等）而未在抄表当日及时发现并汇报的，或表前明漏未及时汇报的，每处扣 100 元。

(8) 水表箱、阀门井等破损或缺失未及时汇报的，每处扣 50 元。

(9) 不按规定填写“抄表日报表”、“表务异常信息报告单”，未将抄表中发生的情况（堆压、污染、门关、表糊、表停、自报等）按规定输入抄表机的，每项次扣 20 元。

(10) 对连续二个收费期仍未收取的用户，抄收员未及时要求或未采取积极措施催缴费用的，扣 50 元/次。

(11) 不按规定发放“催款通知单”，每只扣 100 元。未及时完成抄表任务的，扣 500 元/次。

(12) 两期欠费拆表通知单未发放到位，拍照、保存及拆表计划未按时上报的（特殊情况除外），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13) 新接收小区存在水表串户等现象的，扣 100 元/次。

(14) 在尚无人报告前提下，发现用户结算水表前明漏的，按管道口径进行奖励，DN40 管以下的奖 20 元/处，DN40 及以上的奖 50 元/处。

(15) 在尚无人报告前提下，发现漏立户、无表用水的，按 100 元/次奖励；水表倒装、用户用水性质发生变更的，用水量大于 500 吨/月奖励 50 元/处，用水量在 50-500 吨/月奖励 30 元/处，用水量在 50 吨/月以下的奖励 20 元/处；属查处金额较大、并在处理过程中积极协助的，酌情予以奖励。

(16) 上述问题，如造成用户投诉、纠纷和损失的（含水费）等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7) 抄收过程中发现表箱、表具异常或其他隐患（包括其他异常事件）应第一时间汇报，若出现漏报、瞒报或未发现隐患等情况，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经核实根据事件情况，扣 500-5000 元/项。

(18) 法定节假日抄表，除规定的计件收入外，另按相关法律规定计酬。从事抄表催费外其他临时工作任务，按 80 元/日计酬。

(19) 至项目结束，抄表工工作满半年，无重大业务出错或投诉的，每增加一个月奖励 200 元/人（含满半年），封顶每人为 1400 元/年。

3. 月度和年终考核结果及奖扣金额由中标人签字确认，考核奖惩费用在月度付款中兑现，扣款金额月度付款中一次性扣除，如月度服务费不足以达到扣款金额时，中标人应予以一次性补足。

八、其他要求

1. 服务费由招标人按月支付。中标人每月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供上月结算单，经招标人审核后，向其开具服务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中标税前单价不再调整，税后单价按中标时的税前不含税单价乘以新的税率来计算。）；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上月服务费，招标人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调整。中标人应当合理设置管理费，不得挤占人工成本份额，税金、管理费总计不得超过服务费的 10%。

2. 选派服务人员服务所需的涉及企业形象的各类服装、工具、部分材料、就餐、劳动防护和交通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应当确保服务质量，水表抄见准确率、水费回收率等重要指标不低于上一年。中标人年水表抄错次数超过 50 只的，每增加十只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当年水费回收率低于 99.99%，每低于 0.01 个百分点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中标人提供服务对招标人造成其他影响、损失的，除在各类工种服务结算总价扣除外，在当月结算的服务费中按 5%-25% 支付违约金。

4. 中标人应确保各类服务人员数量稳定，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 3 个工作日内落实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人员，若遇抄表人员离职，须提前两个月通知采购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派发补充人员（不低于招标人对应的人员要求）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中标人提供人员需经招标人审核、上岗测试确定后方可派发；相关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情况、人身意外险及三级安全教育等相关资料交招标人备案。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派发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抄表，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 500 元/个计算。

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制定和落实考勤、薪酬福利等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确保抄表员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人身意外保险等，并承担抄收工作中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他人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中标供应商承担抄表因工患病或伤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其中人身意外保险参保额度须

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落实专人做好日常工作管理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

6. 项目暂定合同总价，单价固定； $\text{结算价} = \text{合同单价} \times \text{实际工作量} + \text{考核金额}$ 。

7. 若招标人用户发展情况或其它实际情况导致抄表工作量增加，中标人应增加抄表员力量完成抄表工作及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8. 人数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人数不少于 44 人），人员要求相对固定，不得频繁更换人员，更换与被更换人员之间需做好领表位等移交工作。中标人应当在项目结束前两个月内做好领表位等移交工作。

9. 中标人应当对抄表收费对象的单位或个人信息做好保密工作，单位或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名、用水地址、联系电话、水价标准、用水量、缴费记录、欠费明细、房产权属及坐落信息、用户身份证件信息等。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派遣劳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查阅、复制、外传、泄露、出售或违规使用用户信息。若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员工违规操作造成用户信息泄密、外泄或不当使用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向招标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若造成第三方投诉、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另行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抄表催费业务外包服务项目

甲方：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绍兴市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

2026年 月 日，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对抄表催费业务外包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1.2.1.1 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水表抄见任务，对抄表中发现的水表故障、违规用水、水量异常、供排水设施异常等情况进行记录、上报；

1.2.1.2 及时上传抄表数据并将抄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抄收管理人员，对存在水量异常的用户进行电话通知、温馨提醒通知张贴；

1.2.1.3 在规定的时限内开展抄表区域用户水费催缴工作；

1.2.1.4 负责做好新接收小区的水表信息核对、水表串户排查工作；

1.2.1.5 负责做好用户基础信息的核对与收集工作；

1.2.1.6 负责做好新用户的开阀工作；

1.2.1.7 负责做好水表数据的现场复核工作；

1.2.1.8 负责做好用水知识宣传及的其他工作任务。

1.2.2 技术保障：提供技术保障清单(格式自拟)；

1.2.3 服务人员组成：提供服务人员清单(格式自拟)；

~~1.2.5 合同（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1.2.5.2 货物数量：；~~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1.3.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484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肆万元）。

采购项目清单：

标项	项目类别	暂估数量 (万只·次/年)	上限单价 (元/只·次)	中标下浮率	合同单价 (元/只·次)	备注
1	小区一户一表	225.78	1.19			以实际抄表数量结算
	农村一户一表	82.44	1.40			
	散表	26.78	1.63			
	大表	1.54	2.39			
2	用户开阀、新用户接收	1.3	2.76			

注：合同单价=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率)

1.4 具体要求

1.4.1 考核（对工作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对象为乙方，按乙方派遣的抄表员分类统计）

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开展抄收工作，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相关工作内容。合同期内甲方将每月对中标人的抄收员劳动纪律、工作业绩和工作质量等进行考核监督。月度和年终考核结果及奖扣金额由乙方签字确认，考核奖惩费用在月度付款中兑现，扣款金额月度付款中一次性扣除，如月度服务费不足以达到扣款金额时，乙方应予以一次性补足。

抄收员需按照公司的工作标准开展抄收工作，具体考核如下：

(1) 月度水费回收率要求 $\geq 99.90\%$ ，未达标的在 $98\% - 99.90\%$ 区间的每下降 0.1% 扣100元， 98% 以下的每降 0.1% 扣200元，月度封顶扣款3000元；年度要求水费回收率为 100% ，每下降 0.01% ，扣1000元；如月度未完成年底总体完成的，月度水费回收率扣款在年底按 90% 统一返回。

(2) 管理户数奖励：按结算水表计户，以每月人均管理收费户数3200户为基数，每增加100户奖励15元（按比例奖励），奖励300元/月封顶。

(3) 月度水表抄见率 $\leq 99.85\%$ ，每下降 0.1% 扣100元。

(4) 一户一表抄错的，每只扣50元，其他每只扣100元。

(5) 擅自估表的，每只扣200元；对单人能处理的堆压、暂时空关、临时性车压等的水表作估表处理的，每只扣100元。

(6) 水量异常（按抄表要求规定值）未书面通知用户的或电话等其它方式通知用户的，每只扣100元。

(7) 水表倒装、停走等明显故障，未在抄表当日及时发现并汇报的，每次扣200元。抄表线路内有违章用水现象（包括无表用水、用水性质改变等）而未在抄表当日及时发现并汇报的，或表前明漏未及时汇报的，每处扣100元。

(8) 水表箱、阀门井等破损或缺失未及时汇报的，每处扣50元。

(9) 不按规定填写“抄表日报表”、“表务异常信息报告单”，未将抄表中发生的情况（堆压、污染、门关、表糊、表停、自报等）按规定输入抄表机的，每项次扣20元。

(10) 对连续二个收费期仍未收取的用户，抄收员未及时要求或未采取积极措施催缴费用的，扣50元/次。

(11) 不按规定发放“催款通知单”，每只扣100元。未及时完成抄表任务的，扣500元/次。

(12) 两期欠费拆表通知单未发放到位，拍照、保存及拆表计划未按时上报的（特殊情况除外），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13) 新接收小区存在水表串户等现象的，扣100元/次。

(14) 在尚无人报告前提下，发现用户结算水表前明漏的，按管道口径进行奖励，DN40管以下的奖20元/处，DN40及以上的奖50元/处。

(15) 在尚无人报告前提下,发现漏立户、无表用水的,按 100 元/次奖励;水表倒装、用户用水性质发生变更的,用水量大于 500 吨/月奖励 50 元/处,用水量在 50-500 吨/月奖励 30 元/处,用水量在 50 吨/月以下的奖励 20 元/处;属查处金额较大、并在处理过程中积极协助的,酌情予以奖励。

(16) 上述问题,如造成用户投诉、纠纷和损失的(含水费)等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7) 抄收过程中发现表箱、表具异常或其他隐患(包括其他异常事件)应第一时间汇报,若出现漏报、瞒报或未发现隐患等情况,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经核实根据事件情况,扣 500-5000 元/项。

(18) 法定节假日抄表,除规定的计件收入外,另按相关法律规定计酬。从事抄表催费外其他临时工作任务,按 80 元/日计酬。

(19) 至项目结束,抄表工工作满半年,无重大业务出错或投诉的,每增加一个月奖励 200 元/人(含满半年),封顶每人为 1400 元/年。

1.4.2 其他要求

(1) 选派服务人员服务所需的涉及企业形象各类服装、工具、部分材料、就餐、劳动防护和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当确保服务质量,水表抄见准确率、水费回收率等重要指标不低于上一年。乙方年水表抄错次数超过 50 只的,每增加十只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当年水费回收率低于 99.99%,每低于 0.01 个百分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提供服务对甲方造成其他影响、损失的,除在各类工种服务结算总价扣除外,在当月结算的服务费中按 5%-25%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确保各类服务人员数量稳定,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3 个工作日内落实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人员,若遇抄表人员离职,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派发补充人员(不低于招标人对的人员要求)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乙方提供人员需经甲方审核、上岗测试确定后方可派发;相关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情况、人身意外险及三级安全教育等相关资料交甲方备案。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派发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抄表,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 500 元/个计算。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和落实考勤、薪酬福利等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确保抄表员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人身意外保险等,并承担抄收工作中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他人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乙方承担抄表因工患病或伤亡所

涉及的全部费用，其中人身意外保险参保额度须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落实专人做好日常工作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

(5) 若甲方用户发展情况或其它实际情况导致抄表工作量增加，乙方应增加抄表员力量完成抄表工作及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6) 人数不得低于甲方要求（人数不少于 44 人），人员要求相对固定，不得频繁更换人员，更换与被更换人员之间需做好领表位等移交工作。乙方应当在项目结束前两个月内做好领表位等移交工作。

(7) 乙方应当对抄表收费对象的单位或个人信息做好保密工作，单位或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名、用水地址、联系电话、水价标准、用水量、缴费记录、欠费明细、房产权属及坐落信息、用户身份证件信息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派遣劳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查阅、复制、外传、泄露、出售或违规使用用户信息。若因乙方管理不善、员工违规操作造成用户信息泄密、外泄或不当使用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若造成第三方投诉、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单方解除合同。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5%；

1.5.2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金额的 2.5% 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缴纳形式为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甲方在项目服务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本项目服务费由甲方按月支付，每项单价固定，结算价=合同单价×实际工作量+考核金额。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结算单，经甲方审核后，向其开具服务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中标税前单价不再调整，税后单价按中标时的税前不含税单价乘以新的税率来计算。）；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上月服务费，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调整。中标人应当合理设置管理费，不得挤占人工成本份额，税金、管理费总计不得超过服务费的10%。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结算总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合同自动终止；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绍兴市；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500元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

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4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单位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廉政服务的规定，为做好设备采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采购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抄表催费业务外包服务项目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采购人的义务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采购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供应商义务

(一)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抄表催费业务外包服务项目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采购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抄表催费业务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绍兴市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采购人和供应商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采购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作业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供应商作业人员服务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 及时纠正供应商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3. 对供应商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 对供应商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供应商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2. 乙方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同时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要求。乙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 作业前，乙方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严禁作业，经整改完成后方可作业。一经作业，就表示已确认甲方提供的作业场所、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4. 乙方在作业时，必须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和穿戴个人防护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5. 作业时的各类特殊危险作业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监护人，采取防范措施方可进行。

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并为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方便。
7. 乙方应当确保对抄表收费对象的单位或个人信息安全，单位或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名、用水地址、联系电话、水价标准、用水量、缴费记录、欠费明细、房产权属及坐落信息、用户身份证件信息等。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查阅、复制、外传、泄露、出售或违规使用用户信息。
8. 项目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抄表催费业务外包服务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浮率由大到小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20 分，价格分 8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分（2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依据及标准	分值
1	综合实力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标书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颁发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该人员需提供供应商缴纳的近 3 个月（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具备社保印章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2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管理员培训、员工培训、相关技术培训方案以及培训的时间安排和频率等，方案设计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优（2.7-4.0 分）：培训内容齐全贴合岗位，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落地性极好；良（1.3-2.6 分）：包含基础必备培训内容，安排无明显漏洞，可完成常规培训工作；一般（0-1.2 分）：内容残缺简单笼统，规划不够合理。不提供不得分。	4
3	稳定措施	根据供应商的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的可行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2.7-4.0 分）：留人保障措施丰富全面，多角度防范人员流失，科学实用极易落地；良（1.3-2.6 分）：具备基础留人相关办法，可维持日常人员稳定，无明显短板；一般（0-1.2 分）：，措施单一，无有效激励管控手段，无法保障队伍稳定。不提供不得分。	4

4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人员情况、响应能力、服务的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及所能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评分，优（2.7-4分）：人员架构完善，响应高效迅速，流程标准专业细致；良（1.3-2.6分）：基础人员服务齐全，响应常规达标，可完成约定全部基础工作；一般（0-1.2分）：团队规划不完善，响应能力不足，服务简单粗糙。不提供不得分。	4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 价格分（80分）

2.2.1 投标报价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采购人提供服务清单上限单价表，供应商如若中标则所有价目表中的项目单价均按上限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结算。

2.2.2 价格分计算方法：

（1）评审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大者的下浮率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1-评审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价格权值×100

即：价格分=（1-评审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8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 (页码)
- (3) 营业执照……………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评分索引表..... (页码)
- (2) 投标函..... (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页码)
- (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页码)
- (5)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 (6)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 (7) 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页码)
- (8)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 (9) 廉政承诺书..... (页码)
- (10) 项目设备、服务和工、器具配备表..... (页码)
- (11)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 (12)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 (13)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五、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非本地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供货时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二、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如有，如异常低价的合理性说明、证明等，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项	项目类别	暂估数量 (万只·次/年)	上限单价 (元/只·次)	下浮率
1	小区一户一表	225.78	1.19	
	农村一户一表	82.44	1.40	
	散表	26.78	1.63	
	大表	1.54	2.39	
2	用户开阀、新用户接收	1.3	2.76	
投标下浮率（小写）：				
投标下浮率（大写）：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如有，如异常低价的合理性说明、证明等，格式自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